

# 郑州能做出具投标用审计报告的公司

|      |                                   |
|------|-----------------------------------|
| 产品名称 | 郑州能做出具投标用审计报告的公司                  |
| 公司名称 | 河南刘贵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卧龙路经纬国际1号楼810（注册地址） |
| 联系电话 | 13323693821 13140513661           |

## 产品详情

### 一、投标文件制作篇

本人深耕招投标行业多年，参与的项目没一千也有八百了，自以为已经洞悉整个行业的真谛，但其实也只是懂了个“表”子，对“里”子也只是一知半解，甚至对招标文件的那些公用条款都没有透彻的了解，到“它”的“阴险”。

没错！就是每份招标文件中“吧啦吧啦...”那些我们连多看一眼的兴趣都没有的“废话”，你确定这些“废话”你都读过吗？都读懂了吗？

说到读懂招标文件，公司很多长期编写标书的人肯定嘴角45度上扬，轻蔑一笑：“切！标书我能读不懂？！”从鄙人多年的经验来说，很多公司投标经验极其丰富的人也读不懂标书。

不信我测试一下。

例：XX项目招标公告招标

公告如下：

### 二、投标人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拟任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且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请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是哪些？有哪些规定？

是不是有点懵逼，是的我一个老鸟也没想过这个事情，反正招标文件每次都这么说。是一个朋友问我，我才就这个事情好好研究了一番。

具体《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下：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Oh my god！原来第二十二条有六条！还有个说明！

每一条都可以作为废标的条件，是不是瞬间感觉自己由老鸟变弱鸡？！就这条通用条款估计80%以上自认为标书大咖们都没有注意到，哈哈废你没商量。这六条具体怎么响应回头细说。

再说第2条“2、拟任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证书，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一致，且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一建证要的是注册证，不是考试发的那个证，专业是机电工程。

在体会一下什么是“且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那就是这个项目经理和投标人有劳动合同（证明在本单位）和养老保险证明材料（证明在职）严格来说一个都不能少，呵呵是不是怕怕！

第3条“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要求你不要联合体，不要逼强强联合去投标，顺便承诺一下本企业独立投标（证明我妈是我妈）。

这些还都只是招投标中冰山一角，各位别还没进战场就倒下了，废你没商量。

## 二、自以为很懂其实不懂系列

读懂招标文件，这个看似再简单不过的事情，现在看看是多么难，连我一个老鸟级人物都非常小心。

为啥呢？我来和大家分享一下干货，如果一个招标文件都读懂了，说明写招标文件是比较low的，你都看懂了他还干啥（此处省去500字）。

我在给企业做内训时就说，越是看不懂的地方就越要去琢磨，往往这是招标文件的精髓，你反复去琢磨其中的深意。你品，你细品，当你明白其中的深意时就会慧心一笑，写的妙呀，妙哉妙哉！

如果你全看懂招标文件，别人还玩个屁呀！怎么研究招标文件，看懂招标文件可私信我噢！

还是举例：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中候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执行的；
-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郑州市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以前以上几条麻烦一飞，第2条要到检察院开具“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其中证明材料上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三个一个不能少，少一个废标，我见过检察院证明材料少项目经理名字被废的。

（一般是经办人粗心少开了项目经理或其他人，有的时候还把授权代表名字带上去，更加坑爹啦！到投标那天发现证明材料上授权代表根本去不了），有人说公司和法定代表人都没问题项目经理肯定没问题，这个解释不存在，废标！

第5条“投标人被\*\*市社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要到指定政府机关开具证明材料，有的是外地企业不知道去那开，或是时间上来不及。

废着废着，而后发现这些形式性评审并不是真正要评审指标，往往把一些有实力企业也排除在外。

所以在绝大多数地方已经变成承诺性条款，按照格式填写盖章就OK，但是也还有不少地方有不少类似以上的变态格式评审指标容易造成废标。

### 三、相关通用条款的理解

#### “相关通用条款理解”

今天我随机打开一份招标文件从里面摘抄一部分通用条款内容和各位分析一下招标文件为什么会这么写，以及如何编写投标文件和如何规避风险。

（一）15.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这个也是招标文件中经常的通用条款，在投标中经常会用到一些进口产品，有的门槛条件（初审）或是技术评分项会用到产品的检测报告、证书、产品彩页。那就存在一个问题，经常这些资料是英文的，或是中英文掺杂在一起。

因为资料是厂家提供，投标人经常把资料直接放进去，后果可能导致废标或是丢分，也许厂家提供资料没有问题就因为英文的、或是中英文掺杂。

如果招标文件有我说这个条款，你也许事后知道自己死在什么地方。如果招标文件上没有这个条款，也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废或丢分，为什么？？？

因为专家在评标现场没有责任和义务帮你翻译英文资料，再说也不是每个专家英文功底都很好，所以遇到这种情况废标或是丢分很正常。

如果提供是英文资料，首先必须提供英文资料，然后请专业翻译机构把提供的英文翻译成中文。其实很好理解，你评标用的是中文，说的是中文，大家提供资料也普遍是中文的，提供中文资料也算是为各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的平台。

（二）26.5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这条也是通用条款，可以理解为按照招标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不依赖专家在这个行业对这家公司了解情况，所以无论多么牛逼公司，在写投标文件大家是平等的，一切以你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以编写的投标文件是非常非常非常重要环节，不能有任何闪失，这也是大公司十拿九稳的项目也会丢的原因（由于标书制作失误），在标书编制面前人人平等，哈哈！

再补充一句，在现场补充材料不能作为评审依据，现场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内容进行澄清、所以现场补充材料是没用的也不被认可。

（三）前次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重新招标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以前重新招标，第一次参加投标人是不需要重新打保证金，为什么现在需要呢？这个是技术变革导致结果，现在投标人参与投标名单是保密的也就是谁都不知道的，但是经过投标文件解密后打保证金投标人名单大家都知道了。

为了防护第二次投标名单泄露问题，现在保证金都是打到虚拟账号上的（通过技术手段可以做到谁也没法了解谁向这个虚拟账号打款情况），第一次和第二次虚拟账号是不一样的，每次开标针对虚拟账号是不一样的。

如果不变化虚拟账号，第一次参与投标投标人就暴露了，所以第一次流标后保证金是退还给企业的，第二次相当于重新招标，有效保护第一次投标人名单。技术有点复杂，不理解就算了，记得流标后重新招标的项目，一定记得重新打保证金到新的虚拟账号。